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参与了通讯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-126 号公告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-127 号公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